

多元化落實情形

本公司所訂定之「公司治理守則」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董事會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，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遵守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年齡、性別、身份等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2026年董事改選將以增加至少一席女性董事為目標。
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					獨立董事任期
			企業管理	產業知識	創業投資	永續發展	財務會計	
董事長	陳其宏	男	√	√	√	√		
副董事長	李昌鴻	男	√	√	√	√		
董事兼總經理	蘇家弘	男	√	√	√	√		
董事	李明山	男	√	√	√		√	
獨立董事	葉德昌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3屆以內
獨立董事	瞿志豪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3屆以內
獨立董事	駱秉寬	男	√	√	√	√		3屆以內

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43%，截至2023年底有2位獨立董事年資在4~6年，3位董事年齡在60~69歲，3位董事年齡在50~59歲，1位董事年齡在40~49歲。

已達成管理目標：

- (1) 董事會成員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；董事之間不超過半數席次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(2)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。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，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。
- (3)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：1.營運判斷能力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.經營管理能力 4.危機處理能力 5.產業知識 6.國際市場觀 7.領導能力8.決策能力。